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4〕14号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报送：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监管司。

抄送：深圳证监局，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

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部，上市审核中心质量控制部，挂牌公司管理部，上市公司管理部，存档。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肖立博

共印1份